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丁元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丁元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丁元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丁元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郭建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郭建生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聘任郭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